

受理号：222117S-2024

[新模板标记勿删]

Q/JLZT

吉林省中特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ZT0071S-2024

人参蕉芋粉

2024-03-20 发布

2024-03-20 实施

吉林省中特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省中特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中特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兆森、卢庆功、肖尧。

标准公开稿

人参蕉芋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蕉芋抗性淀粉（RS3）、茶叶提取物、桦褐孔菌提取物、人参提取物、陈皮提取物、山楂提取物、罗汉果甜苷为原料，经调配、混合、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而成的其他方便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19778	包装玻璃容器 铅、汞、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 22/03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桦褐孔菌（白桦茸）
Q/YLT0002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蕉芋抗性淀粉（RS3）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陈皮、山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蕉芋抗性淀粉（RS3）应符合 Q/YLT0002S-2021 的规定。
- 3.1.2 人参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
- 3.1.3 茶叶应符合 GB/31608 的规定。
- 3.1.4 桦褐孔菌应符合 DBS 22/037 的规定。
- 3.1.5 陈皮，山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3.1.6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77 的规定。
- 3.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白色至棕色	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置于自然光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外观、色泽和质地，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形态	呈疏松的颗粒或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2.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	10			GB 4789. 3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 15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 10 第二法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应符合 GB 2828.1 的规定。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并不得复检。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该批产品形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

不合格，可取备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判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

当供需对双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国家授权的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蕉芋粉

配料表：蕉芋抗性淀粉（RS3）、茶叶提取物，桦褐孔菌提取物，人参提取物，陈皮提取物，山楂提取物，罗汉果甜苷。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中特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试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资源路2号

联系方式：0432-64702189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20237799 产品标准代号：Q/JLZT0071S-2024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 g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465kJ	17%
蛋白质	1.1g	2%
脂肪	1.3g	2%
碳水化合物	72.3g	24%
钠	16mg	1%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或符合GB 4806.7、QB/T 4594、QB/T 1499、YY 0056要求的玻璃瓶包装。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外包装为彩色印刷纸盒包装。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箱外用胶带或打包带。

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要求。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